

# 中共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沧医专党字〔2020〕48号



## 中共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 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各部门：

《中共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年11月24日



# 中共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文件精神，围绕“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任务，结合我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提升认识，全面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

#### 1. 党委集中研讨学习。

学校党委会专题深入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文件精神，提高对医学教育历史责任和使命的认识，转变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理念。党委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形成学校落实意见具体举措，召开专题布置会明确落实具体意见、确定发展目标。

责任部门：党政办、组宣部

#### 2. 全校全面深入学习。

学校各部门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各系（部、院）将文件学习纳入教研活动专题，组织教师深入学

习、研讨，实现文件精神入脑入心，并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确保理念、措施、行动到位。

责任部门：各部门

二、明确目标，全面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结构

### 1. 坚持以需定招，合理确定招生结构和规模。

根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调研结果，合理确定我校招生结构和规模。进一步拓展与本科院校联合开展专科接本科教育，力争实现专业上的不断增加。紧紧抓住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试点招生政策，积极申请开设医药卫生类职业教育本科层次专业。充分挖掘学校学生公寓、实训室资源，学校总体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12000~13000 人，其中本科招生 300~450 人/年，专科生招生 3500~4000 人。

责任部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系

### 2. 严格控制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

根据教育部、卫健委对临床医学类专业严格控制招生的指导意见，全日制在校招生临床医学专业 400~500 人（不含基层卫生人员在岗学历提升），口腔医学 400~500 人。进一步挖掘护理专业教师和实训资源，稳步扩大护理、助产招生规模，探索按类招生模式，招生计划稳定在 1000~1200 人/年。

责任部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相关系

### **3. 进一步加大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力度。**

稳定河北省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依托青县人民医院、南皮县人民医院、黄骅市人民医院等优质基层医院联合培养，为“乡村一体化”基层卫生体系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临床医学专业将全科医学纳入必修课程，组建全科医学教研室，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内容，按照全国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完善师资培养、培训和实训场地。与河北医科大学联合，深入探索全科医学人才课程体系、实验实训、质量评价，力争形成本科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专科层次全科医学课程教学改革成果。

责任部门：临床医学学院、教务处、医学系

### **4. 强化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培养。**

强化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卫生能力培养必修课、选修课设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知识的系统化讲授。加强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积极联合建设公共卫生实训基地，支持传染病院申报成为学校非隶属附属医院。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系

### **5. 加强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

进一步强化“尚医德、重基础、强技能、复合型”卫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利用公共选修课、专业限选课等方式，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知识融合人才培养。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系

### 三、拓展思路，全面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1. 不断提高入口生源质量。

加大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亮点宣传，挖掘学校校友典型案例资源，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加大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资源建设，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力争实现学校省内文科、理科达到或超越本科控制线。做好护理纳入国家控制布点后专业的认证或者考核工作，严格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标准，完善师资队伍建设。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系

#### 2. 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

落实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的要求，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教学水平，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激发组织活力。强化对医学生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教育，积极参加传染病学等医学类精品教材建设。强化现代信

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积极申报国家级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国家级医学线上线下精品课程。

加大临床医学专业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力度，确保支持、参与课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加大主持课程推广力度，实现资源库更好服务教学的目标。加快基于器官系统的基础与临床整合式教学改革，充分利用订单班、定向班、教改班等模式，开展整合式教学的试点，并不断推广经验。依托现代信息手段，强化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加快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课程、实习、毕业等考试评价改革。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构建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护理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提升学生的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依托国家、省“双高”、“骨干”专业群建设任务，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责任部门：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系（部、院）

### **3.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

充分利用沧州中医药文化资源，组建中医药专业群，建设好中医、针推、中药学专业，稳定并扩大中医药类专业招生，中医学 150~200 人，针灸推拿 70~100 人，中药学 120~150 人。强化传承教育，进一步深入“扁鹊中医传承班”在中医、

针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积极发展县级中医院的中医、针推人才，拓展师承遴选范围。临床医学专业将中医学课程纳入必修课，其他专业增加中医药类选修课或者讲座。提高中医、针推专业经典课程和学时比例，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

责任部门：教务处、相关系部

#### **4. 夯实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

完善学校附属医院管理，按照国家、省高校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标准，指导附属医院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整体规划，根据人才培养规模、科学研究和医学生临床实践教学需求，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附属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责任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系、各附属医院

#### **5. 贯彻落实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标准，落实国家医学教育评估认证体系和制度要求。重点做好执业医师考试类专业认证的前期准备工作。依托第三方机构，提升学校助理医师资格、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确保助理医师通过率达到并超过 50%，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 90~95%，并实现过关率的逐步提升。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系(部)

### **四、完善机制，全面发挥医学创新发展优势**

#### **1. 加强督导，完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

用本《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意见要求纳入学校年度考核项目，注重意见落实的创新成果积累和经验推广。

责任部门：党政办、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

#### **2. 发挥政策优势，申请政府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政府部门要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学校积极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申请政策支持，力争实现生均拨款标准提高，落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

责任部门：计财处、党政办

### **3. 完善多元化办学机制，探索校院（企）合作办学模式。**

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发挥校友资源优势，鼓励校友以集体、个人名义捐建实训室等方式支援学校建设，加大校友参与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机制建立。

责任部门：学校各部门